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5 日第 845/E66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配合本澳城市及交通的可持續發展，特區政府制定了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(2010-2020)》，其中，“合理管理私人車輛”是重要的行動計劃，冀運用經濟、技術與法制等手段，控制車輛增長及引導車輛合理使用。

1. 長久以來，澳門居民習慣使用便宜方便的個人化運輸工具。隨著人口不斷增長、交通需求亦有所增大，私人機動車輛增加對居民出行、生活環境及土地資源造成衝擊等問題日漸突顯。根據 2014 年進行的行駛速率調查所得，澳門半島高峰時段的平均行駛速率約為每小時 12 公里，較 2010 年下降約 20%，有關情況將會隨著車輛增長日趨嚴峻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提出透過改善公共交通及完善道路交通管理等綜合手段，達至 2020 年時將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4%，作為《政策》的首階段目標。
2. 自《政策》推行以來，在合理管理私人車輛方面，除了適地適性增加泊車位外，亦從經濟、法制、技術方面採取措施。其中，調節車輛稅費是國際間主要採用的長期性車輛管理措施。本澳現行的相關稅費近二十年未曾修改，對緩解交通壓力和控制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輛增長所起到的功能和效力已慢慢消失，無法配合社會發展。故此，特區政府將逐步調整車輛購買、持有和使用環節的稅項和費率，同時就社會關注的旅遊車輛稅務問題作跟進，以引導車輛的合理使用。另外，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已就縮短驗車年期，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方面開展工作，著手修改第 52/94/M 號訓令有關輕型客車、輕重型摩托車強制性年度檢驗年期的要求，從而加快淘汰舊車，並配合路氹區新驗車中心投入運作，適時推行新的強制性年度檢驗年期要求。

3. 過去一段時期，特區政府以務實態度，優先處理巴士、的士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，本澳公交分攤率已由 2010 年的 33.6% 提升至 2014 年的 39%。然而，面對土地資源有限，加上近年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大幅增加，新社區的發展以至落成，均帶動對交通出行的需求。為配合本澳可持續發展，仍有需要不斷改善公共交通存在的問題。此外，配合本澳可持續發展，特區政府會繼續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，為居民提供更多的出行方式選擇，減少短、中途的機動出行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